

主旨：有關貴部公路局嘉義監理所工務員劉木川因犯貪犯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免刑」確定，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免職，其於判決確定日起至發布免職令期間薪津是否追繳一案，復請 查照。

發文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11.15. 八十九局給字第027394號函（停止適用）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1月15日

主旨：有關貴部公路局嘉義監理所工務員劉木川因犯貪犯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免刑」確定，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免職，其於判決確定日起至發布免職令期間薪津是否追繳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奉 交下貴部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交人八十九字第0五六三一九號致行政院函。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為公務人員。本案公路局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八九）路人二字第八九三六六三六號令核布劉員免職並溯自八十九年七月九日判刑確定日起生效，劉員應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判刑確定日起，不具公務人員身份，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二條規定：「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是以，劉員自不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亦無「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依規定日期給假者，其俸給照常支給」之適用。

三、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機關、學校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繫屬司法機關偵審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了解訴訟進行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處理。」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均應以最速件處理，如有稽延，應查究責任。」，本案人員自判決確定日（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至發布免職令（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雖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惟既有工作事實，自應給予相對之薪給；至於上述期間請假未實際工作部分所支給之薪給，則應予追繳。又本案免職案件之行政作業期間稽延月餘，應併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11.15. 八十九局給字第0二七三九四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給字第0九六00六一九八二號函停止適用